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5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59	02156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7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01	
份额级别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总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79,034.63	375,948,686.56	384,127,721.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68.86	52,268.78	54,237.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179,034.63	375,948,686.56	384,127,721.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68.86	52,268.78	54,237.64
	合计	8,181,003.49	376,000,955.34	384,181,958.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2,238.36	1,002.23	103,240.5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5%	0.00%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1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422,371.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8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4年8月15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10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24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于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持有人大会期间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1000指数	华宝中证1000指数C
下属基金场内简称		中证1000基金	不适用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2413	016033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该基金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不适用	是
该基金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2024年8月15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投资者在2024年8月14日15:00以后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北京物美商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位于北京的玉蜓桥项目、大成项目、华天项目及德胜门项目，项目类型属于消费基础设施。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稳定。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因工作调整，许少川先生不再担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徐莹女士不再担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涂伟先生出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海先生出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郭涂伟，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国籍，1991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6月加入物美集团，曾任物美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数据中心总监，2017年7月任物美集团助理总裁，2020年4月任物美集团副总裁，现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李海，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2月加入物美集团，曾任物美集团计财部应收会计、总账会计，2016年12月任计财部总账组负责人，2018年6月任计财部内控组负责人，2022年7月任计财部税务组负责人，现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分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分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5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A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587	0205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22,342.29	160,047.54	1,182,389.8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73928%	0.084617%	0.4791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1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4年8月14日起，腾安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6136 C类:016137
2	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890 C类:017891
3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389 C类:017390
4	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098
5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187 C类:019188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腾安基金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xfund.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4年8月14日起，蚂蚁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316 B类:003317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蚂蚁基金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蚂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

变更前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变更后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不影响各项业务和服务工作，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577
2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3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03629
4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7221
5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9143
6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41
7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42
8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9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788
10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17970
11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8428
12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8429
13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430
14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431
15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16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17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18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19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20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21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22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23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24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25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18
26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719
27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28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1177
29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1178
30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e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达成一致，自2024年8月15日起终止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中植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后续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客服电话：95305-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关于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按露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08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4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5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7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9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10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11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1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13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14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15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16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1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18	诺安聚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19	诺安聚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20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2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2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23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24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25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26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东莞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东莞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东莞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东莞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东莞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东莞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东莞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证券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业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